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测绘项目服务库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22025010905001

招 标 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招标方式.....	5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	5
三、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五、开标	9
六、评标	10
七、定标	10
八、定标与签约	10
九、其他	1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2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2
2、中标确定	12
3、服务期限	12
4、服务内容	12
5、质量目标	13
6、人员要求	13
7、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要求	14
8、测绘及收费依据	14
9、清库条件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一、评标原则	15
二、评标组织	15
三、评标办法	15
四、评标细则	15
五、定标办法	18
六、确定中标人	18
七、投标人义务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测绘项目服务库 招标框架 协议	19
第一条 合同服务期	19
第二条 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9
第三条 内容及标准	19
第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0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20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21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21
第八条 项目成果	22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22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22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23
第十二条 其他	23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23
第十四条 附则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附件一 投标函	25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7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29
附件五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30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1
附件七 拟派本工程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32
附件八 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仪器、设备汇总表	33
附件九 承诺书	34

招标公告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测绘项目服务库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022025010905001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年限
1	土地复核验收竣工测绘、工程测绘、宗地复核验收测绘（包含不动产数据录入）、土方测绘、管线测量、断面测量、绿化测绘、日照分析测量、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包含权证办理）等，不含房建工程中的预定位放线、定位放线、灰线检测、±0检测、竣工测量及安置房房产测绘。	选 3 家入围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12.31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列入杭州市土地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多测合一”试点工程测绘机构名单（杭规发〔2016〕165 号或杭规发〔2017〕76 号或杭规发〔2018〕126 号）且在杭州市区自然资源日常土地测绘从业单位名单变更公告（2024.11.13 更新的文件为准）内单位。

2.具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内包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本次项目谢绝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五、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公告通过钱江新城网站（www.hzyjfz.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符合本公告第四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钱江新城网站(<http://www.hzyjfz.cn/>)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不设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581130635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天洪 联系电话：17621779367、0571-89988923

邮箱：2668493743@qq.com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测绘项目服务库招标
2	服务范围及方案	服务范围及测绘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服务期	自中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服务期内委托的项目测绘等工作全部完成以及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委托人审查合格止。
4	建设地点	杭州市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列入杭州市土地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多测合一”试点工程测绘机构名单（杭规发〔2016〕165 号或杭规发〔2017〕76 号或杭规发〔2018〕126 号）且在杭州市区自然资源日常土地测绘从业单位名单变更公告（2024.11.13 更新的文件为准）内单位。 2. 具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内包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本次项目谢绝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风险。
10	★最高投标限价	（1）土地测绘（勘测定界）、宗地、复核验收测绘、管线测量、断面测量、绿化测绘等零星测绘最高限价：国测财字（2002）3 号的 <u>6</u> 折； （2）房产测绘最高限价：浙价服〔2013〕86 号的 <u>6</u> 折； （3）土方测绘最高限价为 0.5 元/m²（按占地面积） （4）日照分析测量最高限价为 2500 元/幢。 ①本项目招标不含房建工程中的预定位放线、定位放线、灰线检测、±0 检测、竣工测量及安置房房产测绘。 ②超过以上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不设

序号	项目	内容
13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6 时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与 WORD 版一同发到邮箱 2668493743@qq.com, 招标人将在 www.hzyjfz.cn 和 http://zfcg.czt.zj.gov.cn/ 统一答复。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光盘一份；
15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16	开标	地点：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止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担保	（3000 元人民币）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规违法等内容时，请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4、本招标文件各章节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入围家数	经综合评估，得分前3名的单位入围；若在今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围单位在合同期内被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暂停经营的，将被暂停承接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测绘业务，直至暂停经营时间结束，重新进入测绘名录库。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 2、本次招标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文件第二至第六章的内容；
- 1.4 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 1.5 招标文件补充（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投标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有关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凡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影响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招标文件的效力

5.1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测绘服务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且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附件四）
-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工程简况（附件五）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六）
- (7) 拟派本工程项目部人员汇总表（附件七）
- (8) 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仪器、设备汇总表（附件八）
- (9) 测绘技术方案（复核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10）承诺书（附件九）

3、投标报价

3.1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采用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数据调用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输保险、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时结合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测绘的实际工作量、服务周期、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 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买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3 本次投标最高限价详见前附表规定。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时间与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符合投标要求而予以拒绝。

4.3 投标人未中标的，在收到未中标通（告）知书后七日以内，投标人应退还设计施工图等资料，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损坏，酌情赔偿。

4.4 中标人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后七天内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的。

5、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1 投标书的密封及标记

A、投标书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投标书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书”、“开标时启封”字样。

B、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书将不予接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A、投标书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超过规定投标截止时

间的投标书，一概不予接受。

B、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A、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密封送达招标方。

B、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6、投标文件的效力

6.1 投标书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招标文件规定或询标、签约时招投标双方认可，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业主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书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印章（签字），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书。

6.4 投标书的签署和份数

A、投标书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B、投标书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C、投标书的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均提供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D、投标书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E、投标书若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内容上意义表达不清将可能导致被拒绝。

6.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开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停止开标，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4、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下首先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是否一致。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招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5、若发现某一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不一致的，招标人应停止本标段（包）的开标，并由招标人调查处理。

6、唱标人应如实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等“投标函”（或投标书首页）的主要内容。

7、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投标函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9、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 投标人代表未能在开标结束前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所投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以自己名义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函的；
-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10、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

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11、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外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以纠正。

六、评标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出现重大偏差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4）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和答复，但不得借以修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其询标记录经双方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七、定标

本次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八、定标与签约

1、授予合同（签约）

（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成为招标人土地测绘、土方测绘、土地复核验收建库

对象，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书的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具体项目测绘服务承包合同。

（2）中标人在签订测绘服务承包合同后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作业天数完成测绘项目，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如借故拖延或不履行相应义务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直接清除出库，清退至不足 1 家单位的，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补录至 3 家。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应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的不在此列。

（4）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书一律不退还。

九、其他

1、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招标人特别声明，本项目将不对落标人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3、中标人对于由其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招标人拥有相应的使用权。招标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中标人的许可。中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4、本招标文件由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1、**招标内容**：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测绘项目服务库共入选 3 家中介机构。

1.2、**入围单位收费依据和服务范围**：

1.2.1 **收费依据**：按照各投标单位入库时的投标报价。

1.2.2 **服务范围**：包含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土地复核验收竣工测绘、工程测绘、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等，不含房建工程中的预定位放线、定位放线、灰线检测、±0 检测、竣工测量及安置房房产测绘。

1.2.3 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入围单位组成建立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测绘项目服务库招标。当有测绘任务时，由公司责任处室申请，在公司纪检人员监督下从中随机抽取 1 家单位，并派发测绘工作通知单（无故放弃将清退出库）。

1.2.4 测绘项目完成后，由责任处室对测绘服务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单位将被清退出库。

2、中标确定

本次招标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中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 1 至第 3 家投标单位作为入围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测绘中介委托入围单位。

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协议主要条款部分。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单个项目服务周期按具体项目要求，以招标人派发的测绘工作通知单为准（单个委托项目测绘按中标人承诺日期内全部工作完成以及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止）。

4、服务内容

（1）内容及标准

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土地复核验收竣工测绘、工程测绘、宗地测绘、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包含权证办理）等，不含房建工程中的预定位放线、定位放线、灰线检测、±0 检测、竣工测量及安置房房产测绘。

2、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绘规范》（CJJ8—99）；

- (2) 《工程测绘规范》(GB50026—2007)；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绘规范》(GB12898—91)；
-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 (5) 《浙江省 1: 500、1: 1000、1: 2000 地籍图图式》；
- (6) 其它现行标准及地方规定；
- (7)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杭州坐标系；
- (8)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复测）。
- (9) 杭土籍[1998]335 号《关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的通知》
- (10) 杭州市政府颁发的《杭州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市政府第 155 号令）
- (11) 省政府颁布的《浙江省土地登记办法》（省政府第 141 号令）

(2)、成果要求

- 1、提供测绘成果、土地复核验收资料；
- 2、测绘技术和土地复核验收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应保证准确性、可靠性；
- 3、成果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

5、质量目标

委托项目测绘所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6、人员要求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成立固定的项目组成员，代表中标人履行合同工作内容，并负责相关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项目组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如下：

序号	职务/岗位	数量要求	职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1 名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专业测绘工程师	2 名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辅助人员	若干	经过专业培训

注：（1）辅助人员由投标单位按现场工作需要配置；招标人可根据施工进度情况要求投标单位调整人员进场安排。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置相关人员，满足上表要求即可。

2、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随时更换，投标单位不得拒绝更换。

3、替换人员的资质及工作经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测绘工作需要。

7、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要求

1、仪器、设备配置

1.1 现场项目部要求须配备足够的测绘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测绘的工作需要，保证施工进展的需要。

1.2 现场项目部应采用先进的测绘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测绘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测绘精度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和标准要求。

1.3 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测绘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测绘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测绘工作需要，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8、测绘及收费依据

1、《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2、《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3、《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产测绘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236号）

4、《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预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6号）

5、国家及省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9、清库条件

1、若入库单位在合同履约期内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经招标人确认将清退出库。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招投标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中标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邀请测绘行业有关专家共同组成。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资信分 20 分，技术分 40 分、商务分 40 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细则

1、资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定项目	分值范围	备注
企业资质等级	0-1.0 分	具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甲级资质的得 1 分，乙级资质的 0.5 分。
人员要求	0-2.0 分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取得高级职称满 5 年或以上再得 1 分。
业务量	0-10.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测绘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业务金额	0-5.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金额 5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业绩 1 分/个，1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0.5 分/个，最高 5 分，单个业绩只计最高分值。
工期承诺	0-2.0 分	现场完成测绘之日第二天算起，3 天内完成测绘报告并递交甲方得 2 分，5 天内完成测绘报告并递交甲方得 1 分，7 天内完成测绘报告并递交甲方得 0.5 分，超过 7 天不得分。
扣分项	最高扣 10.0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凡是被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通报或曝光质量缺陷的，轻缺陷扣 1 分/次，次重缺陷 2 分/次，重缺陷 3 分/次。最高扣 10 分。 2、若同一单位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情况的，一次性扣 10 分。 (在投标文件附件九内自行承诺,若承诺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为入围单位,由后一名替补。)

注：1、业务量证明材料为，业绩合同加入库盖章的测绘成果复印件，如有虚假，一律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暂停下次建库投标资格一次。

2、扣分项得分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书评审。

2、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评定项目	一般	良	优	分值范围	备注
测绘服务方案	0-7.0	7.1-14.0	14.1-20.0	0-20.0	根据工程、房产、地籍、土地复核验收竣工等一系列测绘方案的可行性和执行标准等酌情打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0-3.0	3.1-6.0	6.1-10.0	0-10.0	对本项目测绘工作特点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的、对测绘工作难点有合理化建议的、以及其他承诺的等酌情打分。
项目技术人员组成及仪器设备投入情况	0-3.0	3.1-6.0	6.1-10.0	0-10.0	根据项目技术人员配备以及测绘仪器设备投入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3、商务分（满分 40 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准价	投标折扣 (折扣率不能大于100%)	分值
1	土地测绘(勘测定界)(包含数据下载)(5)	控制点1216.26元/点, 拨地定桩648.58元/点, 土地分类151.5元/亩, 地形测绘(红线外扩50米) 151.5元/亩, 数字制图1156.93元/幅。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2	宗地、复核验收测绘(包含不动产数据录入)	控制点1216.26元/点, 拨地定桩648.58元/点, 建筑占地1.36/平方米, 地形测绘(红线外扩50米) 151.5元/亩, 数字制图1156.93元/幅, 数据下载0.005元/平方米。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3	土方测绘	土方测绘最高限价为0.5元/m ² (按占地面积)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4	管线测量	4206.88元/公里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5	断面测量	1、纵断面2404.49元/公里; 2、横断面6751.07元/公里;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6	绿化测绘	1.36元/平方米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7	日照分析测量	日照分析测量最高限价为2500元/幢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8	房产测绘(包含权证办理)	1、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绘: 住宅用房 0.25元/m ² 、非住宅用房 0.4元/m ² 。 2、房屋建筑面积实测绘(包含分丘图): 住宅用房 0.65元/m ² 、非住宅用房 1元/m ² 。	按基准价 % 结算	5分
9	其它测量项目	按 2000 元/次计(以成果报告为依据, 按次计算)。		

①计分说明: 低于基准价 1%扣 0.1 分, 高于基准价 1%扣 0.2 分。(计算过程中精确到 0.01 折, 分值精确到 0.01 分, 四舍五入)

②基准价的计算:

a、投标单位家数大于 5 家的, 去除报价最高的 N 家单位及最低的 N 家单位(N 为所有单位数量的 10%, 四舍五入)后的所有报价平均价为基准价。

b、投标单位家数小于等于 5 家的, 所有报价平均价为基准价。

c、最终商务得分为各项总和。

4、其他说明

1)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资信分(资信分由专家统一计算得分)+技术分(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分(商务分由专家统一计算得分)。

2) 评分过程中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定标办法

得分前 3 名的单位入围。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六、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钱江新城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若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将废除该单位的入围资格，并由排名靠后单位替补。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测绘项目服务库

招标框架协议

委托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服务期

本工程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服务范围为：具体见甲方出具的单项目测绘工作通知单。

第三条 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土地复核验收竣工测绘、工程测绘、宗地测绘、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包含权证办理）等，不含房建工程中的预定位放线、定位放线、灰线检测、±0 检测、竣工测量及安置房房产测绘。

2、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绘规范》（CJJ8—99）；

（2）《工程测绘规范》（GB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绘规范》（GB12898—91）；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5）《浙江省 1：500、1：1000、1：2000 地籍图图式》；

（6）其它现行标准及地方规定；

（7）平面坐标系统采用杭州坐标系；

（8）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复测）。

（9）杭土籍[1998]335 号《关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的通知》

（10）杭州市政府颁发的《杭州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市政府第 155 号令）

(11) 省政府颁布的《浙江省土地登记办法》(省政府第 141 号令)

第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图纸;
- (4) 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取费依据

- (1) 国测财字(2002)3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2006);
- (3)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产测绘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236号);
- (4)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预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6号);
- (5)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2、合同价格约定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准价	投标折扣
1	土地测绘(勘测、定界)(包含数据下载)	控制点1216.26元/点,拨地定桩648.58元/点,土地分类151.5元/亩,地形测绘(红线外扩50米)151.5元/亩,数字制图1156.93元/幅。	按基准价 %结算
2	宗地、复验验收测绘(包含不动产数据录入)	控制点1216.26元/点,拨地定桩648.58元/点,建筑占地1.36/平方米,地形测绘(红线外扩50米)151.5元/亩,数字制图1156.93元/幅,数据下载0.005元/平方米。	按基准价 %结算
3	土方测绘	土方测绘最高限价为0.5元/m ² (按占地面积)	按基准价 %结算
4	管线测量	4206.88元/公里	按基准价 %结算
5	断面测量	1、纵断面2404.49元/公里; 2、横断面6751.07元/公里;	按基准价 %结算
6	绿化测绘	1.36元/平方米	按基准价 %结算

7	日照分析测量	日照分析测量最高限价为2500元/幢	按基准价 %结算
8	房产测绘（包含权证办理）	1、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绘：住宅用房 0.25 元/m ² 、非住宅用房 0.4 元/m ² 。 2、房屋建筑面积实测绘（包含分丘图）：住宅用房 0.65元/m ² 、非住宅用房 1 元/m ² 。	按基准价 %结算
9	其它测量项目	按 2000 元/次计。（以成果报告为次计依据）。	

注：以上项目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数据调用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输保险、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项目获得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成果报告并待审计（单项目金额 10 万元以上）结束后结清，若单项目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经业主确认完成后结清。

4、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最终结算价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方审定金额为准，最后一次付费待出具审计结果后十天内结清。

5、乙方提交发票所具付款单位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及与测绘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
- 2、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
- 3、配合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及时解决测绘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4、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接到甲方指令后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自行解决，并对进入场区后的自身安全负责。
- 3、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测绘成果的备案、报批工作。
- 4、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测绘期间不得向建设单位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测绘数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派赴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人员因自身或乙方原因在项目现场发生的安全及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相关

责任和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甲方的协议范围测量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或其它意外伤害，甲方属无责。在测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其全部责任及善后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或/及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

7、配合期内须完成（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要求、工程实际情况，验证、补充和完善已提交的工程测绘资料。

2) 施工期间，对遇到的工程测绘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建议。

3) 施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测绘结果进行检测，分析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形成测绘报告。

4) 乙方应配合项目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测绘工作，必要情况下随叫随到。

5)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向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提供中间成果资料，以免影响工程进度，此成果资料应与最终成果资料一致。

第八条 项目成果

1、乙方应按甲方的任务要求及时提交测绘成果、土地复核验收资料（暂定 5 份，具体数量根据单项委托书确定），

2、测绘技术和土地复核验收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应保证准确性、可靠性；

3、成果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延期损失费按 800 元/天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未达到主管部门认可，出现一次按 800 元/次处罚，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甲方可不支付测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 2000 元/次处罚，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而支出的费用、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_%支付违约金。

5、乙方需确保其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施工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乙方及其施工人员等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因此导致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乙方由于本条款 1、2 条原因遭到 2 次处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单位的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1、版权

1.1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测绘方案、测绘报告、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版权，甲方拥有相应的使用权且不受时间、渠道限制。

1.2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发包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2、履约担保

2.1 乙方应在签订测绘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及递交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及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单个项目测绘工作及所测绘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及所测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期限届满及服务期

内委托的全部项目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托方（业主）：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受托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测绘项目服务库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组人数为_____人。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贵方对定标的结果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测绘服务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准价	投标折扣
1	土地测绘(勘测定界)(包含数据下载)	控制点1216.26元/点, 拨地定桩648.58元/点, 土地分类151.5元/亩, 地形测绘(红线外扩50米) 151.5元/亩, 数字制图1156.93元/幅。	按基准价____%结算
2	宗地、复核验收测绘(包含不动产数据录入)	控制点1216.26元/点, 拨地定桩648.58元/点, 建筑占地1.36/平方米, 地形测绘(红线外扩50米) 151.5元/亩, 数字制图1156.93元/幅, 数据下载0.005元/平方米。	按基准价____%结算
3	土方测绘	土方测绘最高限价为0.5元/m ² (按占地面积)	按基准价____%结算
4	管线测量	4206.88元/公里	按基准价____%结算
5	断面测量	1、纵断面2404.49元/公里; 2、横断面6751.07元/公里;	按基准价____%结算
6	绿化测绘	1.36元/平方米	按基准价____%结算
7	日照分析测量	日照分析测量最高限价为2500元/幢	按基准价____%结算
8	房产测绘(包含权证办理)	1、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绘: 住宅用房 0.25元/m ² 、非住宅用房 0.4元/m ² 。 2、房屋建筑面积实测绘(包含分丘图): 住宅用房 0.65元/m ² 、非住宅用房 1元/m ² 。	按基准价____%结算
9	其它测量项目	按 2000 元/次计(以成果报告为依据, 按次计算)。	不竞争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测绘的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因该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因该全权代表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帐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测绘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国际质量体系 认证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注：须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测绘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等有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和地点	工作项目内容	投入人数	起止时间	服务费用(万元)

注：本表后须附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申请人固定雇员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年)		
教育和培训背景（包括毕、结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工作经历（包括类似项目业绩、担任职务、完成的工作内容、有无过失、获奖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工作内容	备注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拟派本工程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所属工作单位	资格证书种类、编号	拟担任的职务

注：1、本表应附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制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用途、功能简述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九 承诺书

承诺书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我公司承诺在现场完成测绘之日第二天算起，____天内完成测绘报告并递交甲方。

2、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司（有/未）被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曝光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合计：轻缺陷____次，次重缺陷____次，重缺陷____次（附清单）。若有隐瞒或未按实承诺，同意评标委员会废除我方投标文件。

序号	时间	缺陷等级	次数	备注
1	2022 年	轻缺陷		
		次重缺陷		
		重缺陷		
2	2023 年	轻缺陷		
		次重缺陷		
		重缺陷		
3	2024 年	轻缺陷		
		次重缺陷		
		重缺陷		

承诺人（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202* 年测绘工作通知单

项目名称		测绘单位	
工作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经办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测绘单位 （签字盖章）	
测量内容及要求：			